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及透過網上平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或飲品供應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或透過網上平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及有關的防控政策，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7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簡歷.....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本公司不希望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有必要保護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影響。為了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i)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或(ii)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而非出席現場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除傳統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ZHKZ4Q>（「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之可靠性及穩定性，以便支援網上音頻直播，並能實時跟從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以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失去連接或中斷，則可能影響股東實時跟從股東週年大會程序。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各股東的一套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其作出。倘股東對出席現場股東週年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持有人（「非登記持有人」）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邀請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連同本公司的通知信函寄發予登記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非登記持有人的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非登記持有人，應聯絡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持有人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有關混合模式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問題

如有任何疑問，請根據以下信息親臨、透過電話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及透過網上平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a)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加(b)(倘董事就此獲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數目)之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王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兵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彼等可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準則所限制。股東應注意，可能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最多將佔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2,427,948,432股。基於有關數字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為2,242,794,843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令閣下可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以及透過向發行授權加上(倘董事就此獲股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擴大發行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427,948,432股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後將可發行最多4,485,589,68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王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章程細則第84條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據此，張平先生(「張先生」)、盧振威先生(「盧先生」)及靳新彬女士(「靳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及建議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後，已向董事會提名張先生、盧先生及靳女士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靳女士所提交之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採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張先生、盧先生及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各退任董事在該董事會會議上均沒有參與有關彼等各自之提名的討論及投票表決。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靳女士仍屬獨立以及重選張先生、盧先生及靳女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寄發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2,427,948,432股。基於有關數字，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於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iii)該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最多可就此購回2,242,794,843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但僅會於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時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其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款額只可動用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就此目的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低而致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00%。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持股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概無變動，則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關增幅將會導致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發全面要約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一年		
五月	0.290	0.241
六月	0.300	0.265
七月	0.285	0.246
八月	0.285	0.248
九月	0.360	0.265
十月	0.330	0.285
十一月	0.295	0.244
十二月	0.300	0.25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95	0.245
二月	0.295	0.260
三月	0.275	0.240
四月	0.265	0.231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5	0.245

以下資料為致全體股東有關符合資格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名退任董事之簡歷。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集團辦公室主任；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黨群工作部副部長、總經理工作部部長、總經理助理、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經理、副總裁；內蒙古岱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578)副董事長、黨總支書記、總經理；北京京能煤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1；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91)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具有逾30年豐富的能源行業從業經驗。張先生獲復旦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華北電力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任期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每次重續三年。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就其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管理層收取每年基本薪酬人民幣450,000元加酌情花紅，該金額乃參考彼之表現、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張先生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1,21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盧振威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盧先生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盧先生曾出任北京華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科招高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盧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在深圳國華網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中國農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004)。盧先生在專案融資和企業運營等方面有深入認識和獨到見解，於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專案投資方面有十餘年的豐富經驗。盧先生獲上海海事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金融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任期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每次重續一年。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盧先生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盧先生已放棄收取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5,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六十八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靳女士曾任華能能源交通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華能國際經濟貿易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總經理；華能原材料

公司副總經理；河北物產企業(集團)公司副總裁。靳女士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亦曾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的外部董事。靳女士具有豐富的管理及能源行業從業經驗。靳女士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東北大學冶金機械設備專業本科學歷及河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京能集團的外部董事期間，並無於京能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日常管理角色或職能，亦無參與京能集團的日常運營。除就擔任京能集團外部董事收取之董事袍金外，彼於京能集團概無其他利益。董事會認為，靳女士與京能集團的這一關係不會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與靳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任期為期一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每次重續一年。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靳女士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靳女士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靳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之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各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及透過網上平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
 - (i) 重選張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盧振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靳新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時，則另作別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加(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之獨立決議案授權)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等於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以第5(A)項決議案所界定之方式及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除傳統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ZHKZ4Q>（「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閣下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之可靠性及穩定性，以便支援網上音頻直播，並能實時跟從股東週年大會程序以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失去連接或中斷，則可能影響股東實時跟從股東週年大會程序。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各股東的一套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其作出。倘股東對出席現場股東週年大會或使用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持有人（「非登記持有人」）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邀請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連同本公司的通知信函寄發予登記股東。

非登記持有人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非登記持有人，應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持有人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董事、員工、持份者及其他參與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或飲品供應

任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之任何病徵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或通過網上平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及有關的防控政策，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jei.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平先生(主席)
盧振威先生
王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新彬女士
李紅薇女士
朱劍彪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兵先生
蘇永健先生
李浩先生